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鹏盛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4年10月18日，我会决定对你/你单位立案。特此告知。”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有序开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